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(二) 依據 113 年 3 月 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1730 號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發掘具運動潛能之人才，以系統性教學，發展其運動技能，藉以鍛鍊強健體魄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- (二) 培養選手團結力、運動家精神、時間管理能力，提升挫折容忍力，以發展健全之人格。
- (三)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國小優秀選手之培訓，進而輔導升學至優秀高級中等學校。

三、招生組別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27 人，備取 6 人)。

游泳：正取 9 人，備取 2 人(錄取 6 男 3 女，若該性別錄取不足，則缺額轉配至異性)。

桌球：正取 9 人，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。

劍道：正取 9 人，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各公、私立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1 日(星期四)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、簡章即日起逕向本校(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2 號)警衛室索取，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dhjh.tc.edu.tw/>

(一) 個別報名：由報考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1. 填寫報名表(填畢後請先經畢業國小承辦人核章)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健康聲明書。
2.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(背面油性筆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3. 繳交證件：
 - (1) 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
 - (2) 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與影本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
4. 回郵信封一個(貼足 28 元郵票並正楷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。
5. 報名費：**新臺幣捌佰元整**。低收入戶具證明文件者得免交報名費。

(二) 團體報名：各學校承辦人員收齊前述「個別報名」之相關文件及費用，填妥報名學生名冊後辦理。

七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，當日上午 7:40~8:00 於本校北穿堂完成報到。

上午 8:30 開始測驗，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增加下午場次舉行。

八、測驗方式：

- (一) 游泳：1.100 公尺混合式測驗(70%)—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捷式共四式(含計時、泳姿及規則)；請自備泳衣(褲)、泳帽、泳鏡、吸水巾或毛巾。
2. 口試(30%)
- (二) 桌球：1. 發球(15%)。

2. 接發球(15%)。
3. 綜合技術測驗(40%)。
4. 口試(30%)

(三)劍道：1. 著護具基本動作打擊（切返、手、頭、腰單擊）(30%)。

2. 連擊招式（10%）
3. 跳繩（30%）（雙腳、左右單腳各一分鐘）
4. 口試(30%)

* 桌球、劍道加分標準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2	10	8	6	5	4	3	2
縣市性	6	5	4	3	2	1		

* 游泳加分標準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性分齡賽	6	5	4	3	2	1
全國分區賽及縣（市）級分齡賽	3	2	1			

【備註】 參賽獎狀，加分標準：

1. 依所報考之項目為公辦比賽（教育主管單位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）三年內有效(110年8月1日起算，至報名截止日止)得獎者為限，擇最優成績獎狀加分。
2. 桌球與劍道項目，「團體賽」獎狀，減半採計。
3. 游泳項目以「個人賽」獎狀為主，「接力賽」獎狀不採計。

九、測驗地點：

- (一)1. 桌球：本校體育班桌球場地(術科)。
2. 桌球口試：中棟一F教師預備教室(修繕室隔壁)。
3. 劍道：(1). 本校劍道場地(術科)。
- (2). 本校活動中心 2F(術科)。
4. 劍道口試：劍道教室。
5. 游泳：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游泳池(術科於本校搭乘專車前往測驗)。
- (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452 巷 16 號。電話:25676122-3)
6. 游泳口試：活動中心校史室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桌球、劍道、游泳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；桌球、游泳最低入取標準為 60 分、劍道最低標準為 70 分。游泳項目依招生名額（男生 6 名，女生 3 名，若該性別錄取不足，則缺額轉配至異性）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
(四) 若該組別招生尚有名額時，得釋出名額至其他組別擇優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於 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下午兩點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(<http://www.dhjh.tc.edu.tw/>)，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十二、複查申請

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於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，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:30 至 15:00 報到持錄取通知單正本於本校學務處辦理第一階段報到手續(可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)報到者不得任意放棄，避免影響備取生名額。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生於 4/17 日(星期三)電話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配合本校新生報到時間(113 年 4 月 21 日)，完成新生入學報到手續；並須參加體育班暑期訓練(日期另行通知)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 體育班學生須配合學校體育發展規劃並接受訓練(含暑訓、寒訓)與參加比賽等，違者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其他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- (四) 本校不提供住宿，另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。(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。)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 附件 1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就讀學校	六年 國小班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	甄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道					
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		
家長 監護 或人	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監護人 簽名	電話			
	通訊地址						
畢業國小學務處簽章							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 (二吋)	編號：_____
	姓名：_____
甄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道
甄選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 *上午 7:40~08:00 完成報到 上午 08:30 開始測驗	

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術科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- 二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
 1. 冒名頂替者。
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
- 四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 1F 學務處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(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- 六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dhjh.tc.edu.tw/> 或媒體。

監考老師 簽章	
------------	--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測驗
切 結 書

=====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。如獲錄取，在校修業期間，願接受師長及教練指導訓練（含暑、寒訓）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爭取最高榮譽，個人亦願加強品德行為之修養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謹 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書

本人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】
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；若是家長親自報名，不用填寫此表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招生結果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准考証號碼	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劍道		
複查範圍	術科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4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。
- 2、複查時請繳交回郵信封（須貼好郵票），以利通知複查結果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送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招生結果複查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4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，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